

合同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7-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周口)绿色印染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7

采购人：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河南名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水县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河南名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有关设备及其它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硫酸储罐安全防护系统：含洗眼器1套（室外），含硫酸储罐防爆阻火呼吸阀（DN100, PN10, 防爆、碳钢衬氟）、硫酸储罐压力变送器（远传报警，防爆，304外衬四氟衬氟）、硫酸储罐温度计（带远传报警、量程-20C~100C, 防爆, 304 外衬四氟等。

2、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双水加药装置围堰、硫酸储罐围堰氢氧化钠储罐围堰、硫酸亚铁储罐基础、主工艺设备基础等。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无进口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的技术准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河南(周口)绿色印染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甲方指定）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即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小写）：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798160.00 元)。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完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该货物项目性能验收合格、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按国家技术规范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项目及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设备性能验收

1. 性能验收时间 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设备性能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自乙方提交性能验收申请单 7 个日历天内，甲方不给予乙方验收申请回执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应承担项目性能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性能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

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项目性能验收合格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按每周迟付支付货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付支付货款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向守约方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水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周口)绿色印染示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增
效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亚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口颍河分理处

账 号: 16551301040007945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